

監試注意事項

壹、淡江大學考場規則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4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在試場外觀望、逗留，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並應接受監試人員之重新調整、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學生非因病、因故(如廁)，不得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試人員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 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及試題備註欄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或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入場，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兩張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有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監試工作，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卷上應詳填考試科目、開課班級、任課教師姓名、系級、成績卡座號、學號及姓名，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一律不予補填。
- 第九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等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身分。
 - 四、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經監試人員確認有舞弊行為者。
 - 七、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八、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十二條 試卷不得擅自攜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
- 第十四條 考試時故意毀損、破壞其他學生之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經監試人員確認故意而為之，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第十五條 依各考試公告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衝堂考生考場規則比照一般考生考場規則，惟該節衝堂之科目均集中在衝堂試場考試，各科之間至多可休息三十分鐘，休息時間之要求以一次為限，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就不得更改。
- 第十八條 衝堂考生不可於衝堂各科之間離開試場，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 第二十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統一排考」監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監考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看書報雜誌、改考卷、聊天、聽隨身聽及做與監考無關之事；考試中應不定時前後走動加強巡查，遏止作弊行為；如有任何違規狀況，應嚴格抓作弊，並依規定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的獎懲系統提出懲處建議，相關資料紙本移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考試前：

- (一) 監試人員請依排定之時間準時監考，因故無法監考者，應自覓代理人，請由本校教師、助教或研究生(不得由大學部學生、校外人士或無監考經驗之本校職員)代理，代理者應詳閱「監試注意事項」。
- (二) 請於預備鈴響前到達考場，並先巡查考場周遭及黑板，若有發現書寫與該科有關之資料時應予以處理。
- (三) **考試預備鈴響後，請在發試題前先宣布：**
 - 1、未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者，應事先至行政大樓註冊組 A212 室辦理臨時學生證，違者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
 - 2、考生除應用文具及試題備註欄內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餘物品(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皆應放置教室前後，不得放置於身上、課桌椅上下或附近，並將任何通訊器材或鬧鈴裝置關閉。
- (四) 為防止作弊，監試人員可於考試前或考試進行時，重新調整、更換考生座位(視需要而定)。若座位排列太緊密，亦可請考生幫忙移動調整為適當距離。
- (五) 試場內均有放置 1 張左手書寫專用桌，如有同學提出需求，請惠予安排。

二、考試中

- (一) **考試開始鐘響後再次宣布**(如有考生較晚入場，仍請個別提醒)：
 - 1、請將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放置於桌子左上角備查。
 - 2、考生除應用文具及試題備註欄內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餘攜帶物品(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皆應放置教室前後，不得放置於身上、課桌椅上下或附近，並將任何通訊器材或鬧鈴裝置關閉。
 - 不得以查看時間或作為計算功能為由使用行動電話。
 - 3、請遵守考場規則，不得有違規或夾帶小抄等考試舞弊行為，違者依考場規則議處。
 - 4、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試時除學生證外，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亦可供查驗，考試開始鈴響後，若考生無法提供可供查驗之證件，且來不及至行政大樓補辦臨時學生證時，可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將其帶至註冊組(不可讓考生自行前往)，由註冊組人員補驗身分無誤後，可不以違規處理。**
- (三) 考試預備鈴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監試人員對於還在試場外逗留之學生可進行勸導；開始考試後可視需要關閉教室前後門。
- (四) 考試 60 分鐘可以離場時，務必提醒考生不得攜卷出場，並宣布：「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以免影響考場秩序」，同時關閉後門僅留前門出口，以防學生書包遭竊。若考生離場後，仍於場外喧嘩而影響考場秩序時，可適時制止勸導。
- (五) **考試違規處理：**
 - 1、考生違規時，應先告知將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並沒收事證。
 - 2、填寫「考試違規及告知紀錄表」(須再次查核確認)，請違規考生詳閱後簽名。
 - 3、「考試違規及告知紀錄表」應詳細記錄發現違規時之狀況(含時間、考生行為、事

證位置等)，範例如下：

案例 1：13:00 查獲該生正在抄襲小抄，小抄(2 張)放置於題目卷和答案卷中間，已告知該生違規。

案例 2：約 10:42 給考生簽名時發現該生舉止異常，故查獲其夾帶小抄(1 張)握於手中，已告知該生違規。

案例 3：該生夾帶小抄(1 張)，壓在鉛筆盒下面，因露出小抄一角而於 9:05 時被查獲，已告知該生違規。

案例 4：11:10 該生有偷窺行為，予以警告後仍制止不聽，又再次發現其偷窺行為，已告知該生違規。

案例 5：該生手機響(置於身上口袋，且未關機)，故發現該生違規隨身攜帶手機入場，但未發現有作弊行為，已告知該生違規，暫時保管手機後發還。

案例 6：該生使用手機作弊(正在看)，手機中有考試相關資料(微積分程式…)，已告知該生違規，暫時保管手機後發還。

●以上凡無法檢附事證者(例如手機)，可於詳細記錄所見手機畫面內容後，請違規考生簽名存證。若僅手機鈴響而手機非隨身攜帶者(放置物區)，只要予以警告並關機，可不列為違規。

(六)考生已到考但未作答，請考生在答案卷上仍須寫上姓名等資料，否則依違規處理。

三、考試結束後

(一)考試終了時，請學生坐於原座位，俟監試人員一一收卷清點完畢後，始可離場。

(二)收回之試卷，交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如有衝堂、身障生試場之試卷，則由註冊組轉交任課教師。

叁、衝堂監考注意事項

監試人員請於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課務組發卷中心(行政大樓 A206 室)報到領卷，監考時請分工合作，並應負責至所排時間結束，除非提前考完，否則請勿提前移交下節監試人員。

監試流程：

1. 領卷至試場、預備工作	2. 考試注意事項宣布、發卷	3. 檢查證件、考生簽名、登記時	4. 分工：試卷收發及監考	5. 第 1 科收卷;逐一提醒休息時不得出場…等注意事項;放置【休息中】識別證，考生戴上【衝堂試場】佩條
6. 考生考試結束出場時間之控管	7. 收卷：試卷整理及檢查	8. 監考工作交接	9. 監考結束至課務組點卷	

一、預備鈴響及考試開始時宣布注意事項：

<p>1、未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者，應事先至行政大樓註冊組 A212 室辦理臨時學生證。</p> <p>2、請將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放置於桌子左上角備查。</p> <p>3、考生除應用文具及試題備註欄內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餘攜帶物品(含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皆應放置教室前後，不得放置於身上、課桌椅上下或附近，並將任何通訊器材或鬧鈴裝置關閉。</p> <p>●不得以查看時間或作為計算功能為由使用行動電話。</p> <p>4、不可於衝堂各科之間(休息及如廁時)離開試場，須於全部衝堂科目考畢(衝堂最後一科之原節次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離場；一科考完可續考下一科，亦可先休息，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可溫書、簡單飲食及如廁，試場內備有廁所)。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p> <p>5、請遵守考場規則，不得有違規或夾帶小抄等考試舞弊行為，違者依考場規則議處。</p>
--

二、考生較晚入場、安排於大桌面區域或外籍生，均需再個別提醒注意事項。請主動詢問考「會計學」相關科目考生是否需用大桌面應試。如有左手書寫同學提出需求，亦請安排至大桌面應試。

三、監試人員請按試卷所編座次發卷，即卷包內之試卷已編好『第一次』、『第二次』發卷之號

碼。證件檢查後請考生於「學生衝堂考試表」簽名，並記錄考生考試時間如下：

範例：

5/3 星期四 第 4 節							
系年班	學 號	姓 名	考試教室	座號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考試科目 (三)
國企二 A	4012****7	鄭*彬	R 201	001	TLAXB2M0517 2A	TLAXB3M0341 2B	TLYXB1M0405 0B
簽 名：	<u>學生簽名</u>				統計學	會計學(三)	管理學
					原考試節次：5 (90)	原考試節次：5 (120)	原考試節次：5 (90)
					學生開始考試時間：	學生開始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請記錄考生考試時間				→	14:20—15:40 (休息10分)	15:50—16:50 (休息30分)	17:20—18:50

●上表範例說明：

- 每科考試時間不得超過規定時間，例如：
該科原考試為第 5 節，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該科原考試為第 5 節，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
 - 該生共衝堂 3 科，最快第 5 節考試 60 分鐘後(17:20)可離場。凡最後一科原考試節次與入場節次不同者(如本例)，均請於第一次發卷時，告知個人可離場時間。
 - 本範例因係第 5 節提前至第 4 節入場，考生最遲仍可在第 5 節開始 20 分鐘內入場(依原考試節次來判斷可否入場)。
- 四、請嚴格管制衝堂試場學生進出，非衝堂考生不准入內，考完試不准在試場逗留，每科考完至多可休息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要求以一次為限，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就不得更改。
- 五、考生在兩科中間可於原座安靜休息，亦可直接續考，休息時可溫書及簡單飲食，桌上放置【休息中】識別證，背面有注意事項再次請考生詳閱，同時將(禁止使用手機)之宣導文宣出示給考生看，俾作更周全之提醒，並請考生戴上【衝堂試場】之佩條；若有要求如廁者，監試人員應告知並提防考生利用休息及上廁所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或離開試場，如有違規一律依本校考場規則議處。
- 六、收卷時答案卷應夾於試題內一併收回，並依科目報表編號排序，以便監考結束後，交接於下一位監考或試務人員點收。
- 七、考生若提早考畢，須留意原考試時間，考試逾 60 分鐘方可離場，請於第一次發卷時，即告知個人可離場時間。
- 八、監試人員如欲收取某位考生試卷時請至考生座位告知，勿在講台上大聲喊叫，以免影響其他考生。
- 九、若監考時間已超過所排節次，請將未考畢之考生移交給下一節監試人員。
- 十、凡衝堂考生有 OPEN BOOK 者，請查看試題“准攜帶之項目”欄是否確有“○”。若試題未說明或語意不清時，請向課務組辦公室查詢後處理，以防止舞弊。
- 十一、請勿在監考時聊天或使用行動電話，如有公務電話鈴響，請較近之監試人員速接電話，聲音請壓低以免干擾考生。
- 十二、衝堂監考時間除第 7 節為 90 分鐘外，其餘每節為 120 分鐘。每節時間起迄如下：

第 1 節	08:20—10:20	第 4 節	14:20—16:20	第 7 節	20:20—21:50
第 2 節	10:20—12:20	第 5 節	16:20—18:20		
第 3 節	12:20—14:20	第 6 節	18:20—20:20		

肆、身心障礙生試場監考注意事項

- 一、監試人員請於**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課務組發卷中心(A206 室)報到領卷。
- 二、B116、B120 身心障礙生試場，考試時間均可延長 20 分鐘；「考試紀錄表」如有特別註記時間者，另依所註記時間給予考試。
- 三、收卷時**答案卷應夾於試題內一併收回，並依考生考試座號之編號排序**，以便監考結束後，交由試務人員點收。
- 四、本試場考生毋需簽名，如有缺考，務必在「考場紀錄表」及「題卷」上註記缺考，缺考試卷仍需放卷包內。

+

伍、監試人員(助教、研究生)監考原則

- 一、**衝堂試場及身障生試場**之監考，必須由專任**助教**彼此互換，不得與研究生任意更換。
- 二、**監試無故未到及監考處理不當(未依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陸、違規或突發事件處理案例

編號	類別	根據相關規則	<p>《處理方法》</p> <p>1. 須告知考生將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於登記後請違規考生詳閱並簽名。</p> <p>2. 應檢附事證、試題及答案卷提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欲入場	考場規則第四條	<p>1. 禁止其入場考試。</p> <p>2. 仍強行應考者，應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二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欲出場	考場規則第四條	<p>1. 禁止其出場。</p> <p>2. 勸告不聽者，應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三	攜帶試題規定以外之參考資料、文具等物品	考場規則第五條	<p>1. 沒收相關事證，並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p>2. 60 分鐘後才能出場。</p>
四	未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者	考場規則第六條	<p>1. 於考前告知考生未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者，應至行政大樓註冊組 A212 室辦理臨時學生證，未辦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p> <p>2.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考生無法提供可供查驗之證件，且來不及至行政大樓補辦臨時學生證時，可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將其帶至註冊組(不可讓考生自行前往)，由註冊組人員補驗身分無誤後，可不以違規處理。</p>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繳卷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等	考場規則第九條	<p>1. 經制止不聽者，應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p>2. 60 分鐘後才能出場。</p>
六	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交換答案卷(卡)、等	考場規則第十一條	<p>1. 沒收相關事證，並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p>2. 60 分鐘後才能出場。</p>
七	於桌椅、文具、肢體或攜帶物品上畫記該考試有關文字符號等。	考場規則第十一條	<p>1. 沒收相關事證，並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處理方法》。</p> <p>2. 60 分鐘後才能出場。</p> <p>3. 未能存留事證者，可先以詳細紀錄違規狀況或書面說明由違規者簽名存證。</p>
八	代考	考場規則第十一條	收回答案卷(卡)，並由任課教師依考場規則移送處理。
九	攜帶答案卷(卡)出場	考場規則第十二條	<p>1. 詳細檢查是否遺漏在座位、講桌上或地上。</p> <p>2. 經查核確認考生攜帶答案卷(卡)出場時，由任課教師依考場規則移送處理。</p>
十	考試終了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考場規則第十三條	經制止不聽者，強行收回答案卷(卡)，並告知考生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 《處理方法》 。
十一	衝堂試場中途離場	考場規則第十八條	考前宣布，全部衝堂科目考畢才可出場，若仍有考生中途離場再返回考場，則應告知已違反考場規則，處理如上之 《處理方法》 。
十二	因病要求提早離場		<p>1. 若考生因身體不適要求如廁，則需監試人員陪同，並告知考生應速回考場，並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內繼續作答，且不得要求延長時間；若無法繼續作答者，請其至學校醫務室開立證明，以便事後請考試假用。</p> <p>2. 考生未聽從監試人員說明而擅自離場，則以違規議處。</p>

柒、考試節次別及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時間	08:15	10:15	12:15	14:15	16:15	18:15	20:15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08:20	10:20	12:20	14:20	16:20	18:20	20:20
	∫	∫	∫	∫	∫	∫	∫
	09:50	11:50	13:50	15:50	17:50	19:50	21:50

捌、考場代號

代號	試 場	代號	試 場
R	學生活動中心	V	視聽教育館
H	宮燈教室	C	化學館
B	商管大樓	N	游泳館
L	文學館	O	傳播館(O)
E	工學大樓	Q	傳播館(Q)
G	工學館	S	科學館
T	驚聲大樓	S G	體育館

玖、發卷中心

B116、B120、B125 為身障生試場，R201~R203 為衝堂試場，發卷中心在課務組(行政大樓 A206 室)，分機 2209、2203。